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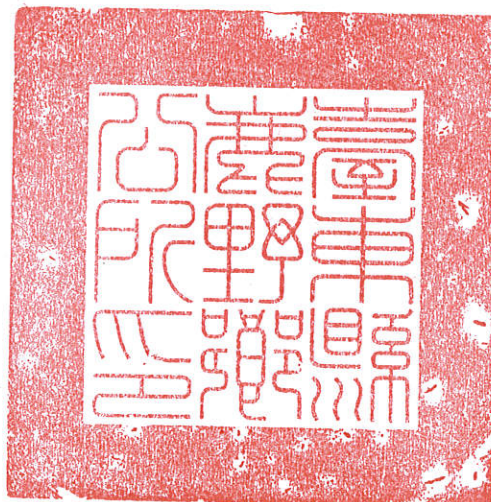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鹿行財字第11000024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臺東縣鹿野鄉公所110年度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案。

依據：公庫法、地方制度法第74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臺東縣縣庫規則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遴選代理銀行基本條件：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一）、淨值在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 二、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及代庫契約草約之領件日期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6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lye.gov.tw>）。
-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計畫書6份，請於110年3月26日下午五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所地址：95543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21號。
- 五、參加本案遴選繳交之資料文件概不退還。

鄉長李國強